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山鋁業國際**  
NANSHAN ALUMINIUM INTL.

**Nanshan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141,803	1,020,668
毛利	477,986	516,690
毛利率	41.9%	50.6%
除稅前利潤	479,326	500,704
年內利潤	418,101	457,40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408,428	401,812
每股基本盈利(美元每股)	0.72	0.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約為1,141.8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20.7百萬美元增加約1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78.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16.7百萬美元減少約7.5%。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6%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內利潤約為418.1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7.4百萬美元減少約8.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為408.4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1.8百萬美元增加約1.6%。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2024財年：零)，惟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美元」)列示)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益	3	1,141,803	1,020,668
銷售成本		<u>(663,817)</u>	<u>(503,978)</u>
毛利		477,986	516,690
其他收入淨額	4	32,508	17,047
銷售開支		(1,563)	(5,489)
行政開支		(28,962)	(28,246)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u>(627)</u>	<u>708</u>
經營利潤		479,342	500,710
財務成本	5	<u>(16)</u>	<u>(6)</u>
除稅前利潤		479,326	500,704
所得稅	6(a)	<u>(61,225)</u>	<u>(43,295)</u>
年內利潤		<u><u>418,101</u></u>	<u><u>457,409</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408,428	401,812
非控股權益		<u>9,673</u>	<u>55,597</u>
年內利潤		<u><u>418,101</u></u>	<u><u>457,409</u></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美元)		<u><u>0.72</u></u>	<u><u>0.94</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418,101	457,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46	(163)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472	474
已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65,169)	(71,91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4,651)	(71,6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3,450	385,806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45,078	352,657
非控股權益	8,372	33,1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3,450	385,8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美元列示)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289	969,020
使用權資產		46,345	50,932
無形資產		5,106	4,6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6,171	50,742
定期存款		428	—
		<u>1,534,339</u>	<u>1,075,3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2,131	99,619
貿易應收款項	8	64,138	41,00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7,728	46,246
受限制存款		1,716	4,316
定期存款		77,1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298	454,152
		<u>714,121</u>	<u>645,3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0	58,763	17,891
合約負債		—	495
租賃負債		80	1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266	362,062
界定福利責任		30	21
其他金融負債		—	1,820
即期稅項		52,108	14,732
		<u>325,247</u>	<u>397,155</u>

	2025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u>388,874</u>	<u>248,1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23,213</u>	<u>1,323,48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80
界定福利責任	365	318
遞延稅項負債	<u>24,011</u>	<u>28,726</u>
	<u>24,376</u>	<u>29,124</u>
資產淨值	<u>1,898,837</u>	<u>1,294,3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u>1,863,538</u>	<u>1,264,22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863,538	1,264,225
非控股權益	<u>35,299</u>	<u>30,135</u>
總權益	<u>1,898,837</u>	<u>1,294,360</u>

\* 結餘指少於500美元的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美元(「美元」)列示)

### 1 一般資料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以下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從未開展任何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3月2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重大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適用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附註2(c)提供有關因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於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 (「GAI」)及其附屬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 (「BAI」)開展。

為理順公司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主要涉及加入若干新成立且並無實質業務運營的實體，作為GAI的新控股公司。重組前後，本集團的所有權及業務的經濟實質並無變動。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作為GAI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資產及負債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整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考慮到成立的相關日期(如適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全數對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美元）。

###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本於該等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幣不可兌換為另一貨幣的外幣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氧化鋁（包括氫氧化鋁）的生產與銷售。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氧化鋁	<u>1,141,803</u>	<u>1,020,668</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之計，由於現有銷售合約項下履約責任的原始期限預計為一年或以下，故並無披露該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

## (b)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地理區域</b>		
香港	432,458	408,637
馬來西亞	419,549	485,918
印度	151,431	—
瑞士	65,008	—
新加坡	50,714	90,154
美利堅合眾國	12,185	—
印尼	10,458	33,215
韓國	—	2,744
	<u>1,141,803</u>	<u>1,020,668</u>

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印尼。

## 4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192	11,350
外匯收益淨額	6,850	6,458
銷售廢料所得收益	2,110	6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虧損)淨額	5,242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虧損	(309)	(1,928)
其他	5,423	480
	<u>32,508</u>	<u>17,047</u>

## 5 財務成本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	11	3
租賃負債的利息	5	3
	<u>16</u>	<u>6</u>

##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企業所得稅	3,831	871
—預扣稅	11,881	33,330
—支柱二所得稅	50,228	—
	<u>65,940</u>	<u>34,201</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u>(4,715)</u>	<u>9,094</u>
	<u>61,225</u>	<u>43,295</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u>479,326</u>	<u>500,704</u>
按相關國家利潤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利潤的名義稅項	1,341	867
支柱二範本規則對即期所得稅的影響 (附註7(c))	50,228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0	4
境外所得收入的預扣稅	11,881	33,330
境外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	(4,715)	9,094
其他	<u>2,050</u>	<u>—</u>
實際稅項開支	<u>61,225</u>	<u>43,295</u>

附註：

- (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新加坡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17%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印尼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印尼賺取的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須按法定稅率22%繳納印尼企業所得稅(「印尼企業所得稅」)。

於2021年，本公司於印尼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BAI已就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的設計年產能為2百萬噸)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2021年開始至2040年的20個年度免徵印尼企業所得稅，以及自2041年至2042年法定稅率減半。

BAI於印尼新建的氧化鋁生產項目(「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於2025年投產。BAI一直就新氧化鋁生產申請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包括自營運起20年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及其後兩年法定稅率減半(「企業所得稅豁免」)。BAI已於2025年7月獲得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的企業所得稅豁免的事先同意，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最終批准將於當地稅務機關核實符合事先同意的要求後發出。截至本公告日期，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的核實程序仍在當地稅務機關審查中。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規定均已達成，並認為本集團獲得印尼企業所得稅豁免並無法律障礙，該豁免將於2025年起生效。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利潤相關的所得稅開支作出任何撥備。

- (iii) 集團實體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稅。

###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隸屬於一家跨國企業集團，該集團須遵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於印尼、香港及新加坡的盈利須繳納印尼、香港及新加坡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內最低補充稅。自2025年1月1日起，本集團亦須就其於中國內地(尚未實施國內最低補繳稅)的盈利根據2025年香港稅務(修訂)(跨國企業集團最低稅項)條例繳納支柱二所得稅。支柱二所得稅開支已相應確認。

本集團已就附加稅項應用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暫時強制性豁免，並將於產生附加稅項時將其入賬列作即期稅項。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利潤408,428,000美元(2024年：401,81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或視為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於2024年6月成為GAI的控股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透過GAI及其附屬公司BAI進行。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被視為於重組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假設重組自2024年1月1日已發生，按重組所設定的換股比率釐定。

此外，於2025年3月10日，每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5股股份。據此，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於整個呈列期間就該股份拆細的影響追溯調整。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00,000	74,411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66,976	10,662
股份拆細的影響	400,000	340,292
	<u>566,976</u>	<u>425,365</u>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6,976</u>	<u>425,365</u>

##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包括在內。因此，2025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2024年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0,175	35
— 第三方	<u>54,939</u>	<u>41,345</u>
	65,114	41,380
減：虧損撥備	<u>(976)</u>	<u>(374)</u>
	<u><b>64,138</b></u>	<u><b>41,006</b></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 賬齡分析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u><b>64,138</b></u>	<u><b>41,006</b></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票日期後30個工作日內到期。

## 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即期部分</b>		
預付款項		
— 購買存貨	15,159	29,059
可收回增值稅	18,940	15,4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
資本化上市開支(附註(i))	—	693
其他	3,629	1,017
	<u>37,728</u>	<u>46,246</u>
<b>非即期部分</b>		
預付款項		
— 購買租賃土地	398	1,757
— 購買電力(附註(ii))	62,53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0	48,985
	<u>86,171</u>	<u>50,742</u>

附註：

- (i) 結餘已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轉至權益內的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25年11月，本集團與印尼第三方電力集團(「電力集團」)訂立購電協議，以確保於印尼的穩定的電力供應。根據該協議，電力集團將自2026年起向本集團供應電力，為期20年。於2025年，本集團向電力集團股東預付486,574,000港元(相當於62,533,000美元)，將用於抵銷本集團未來期間的電費。

## 10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關聯方	31,930	6,767
第三方	<u>26,833</u>	<u>11,124</u>
	<u><b>58,763</b></u>	<u><b>17,891</b></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  
要求償還。

###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1年內	<u><b>58,763</b></u>	<u><b>17,891</b></u>

## 11 股息

### (a) 歸屬於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宣派及派付每股0.65港元(相當於0.08美元) 的中期股息(2024年：無)	49,216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每股0.41港元(相當於 0.05美元)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	<u>32,540</u>	<u>—</u>
	<u><b>81,756</b></u>	<u><b>—</b></u>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本公司派付的股息	<u>260,000</u>	<u>—</u>

(c) 年內向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的利潤分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AI宣派的股息 (附註(i))	3,208	34,400
GAI宣派的股息	<u>—</u>	<u>66,736</u>

附註：

- (i) 於2025年12月31日，BAI向非控股股東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3,208,000美元已確認為應付股息(未於2025年12月31日結算)。

**12 於2025年12月3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發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獲採納。此等修訂包括下列各項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依賴自 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i>金融工具</i> 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 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i>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i>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i>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i>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 司：披露</i>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將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採納此等修訂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並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信息的透明度和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化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在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和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及所得稅。實體亦需要在財務報表的單獨附註中具體披露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

本集團不計劃提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目前仍在評估採用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製造商，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冶金級氧化鋁。本集團依託在印尼的戰略佈局，充分發揮區位優勢，於東南亞構建高效穩定、工藝先進且極具成本效益的現代化氧化鋁供應鏈體系。截至目前，本集團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400萬噸，進一步鞏固其作為東南亞最大氧化鋁生產商之一的行業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採用低溫拜耳法生產的冶金級氧化鋁，產品規格優於GB/T 24487-2022標準的AO-1級。隨著電解鋁項目建成投產，本集團未來亦將供應電解鋁產品。冶金級氧化鋁是生產電解鋁的重要原材料，而電解鋁則廣泛應用於建築、交通、電氣設備、包裝等行業。

本集團主要服務於快速增長的東南亞市場。近年來，受益於該地區經濟增長、人口增加及基礎設施持續建設，東南亞鋁市場需求長期穩健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此外，我們亦穩步推進產能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分兩階段高效推進：首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已於2025年第三季度投產；隨後，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亦於2025年第四季度正式投產，充分展現本集團的項目執行能力。截至目前，本集團氧化鋁設計年產能達400萬噸，為東南亞最大的氧化鋁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客戶群以區域內下游製造商及全球大宗商品貿易商為主，並與多家核心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對一家印度客戶的銷售，標誌著客戶結構多元化取得重要進展，同時亦體現本集團相較同業具備更優越的地域覆蓋與物流能力。

2025年，氧化鋁新產能陸續投產，惟下游電解鋁產能釋放相對滯後，導致短期供需失衡，對氧化鋁價格形成階段性壓力。儘管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唯一的業務分部(即冶金級氧化鋁的生產及銷售)在東南亞市場保持穩健運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氧化鋁銷量約264.3萬噸，平均售價約每噸432美元。與此同時，成本控制與規模優勢的持續強化、客戶結構的不斷優化，為本集團後續產業鏈延伸奠定堅實基礎。

##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及本集團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全球貿易衝突、供應鏈受阻，以及政府政策及法規變化。本集團審慎研判全球鋁業發展趨勢、本集團自身發展規劃及競爭格局，對市場前景及戰略佈局闡述如下：

氧化鋁市場方面，根據公開可得之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氧化鋁(Platts)價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際氧化鋁市場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535美元、每噸447美元及每噸391美元。截至2026年3月中旬，國際氧化鋁市場平均價格約為每噸307美元。

短期而言，國際氧化鋁市場平均價格持續下跌，預期將對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下行壓力及影響(尤其在2026年上半年)，此乃由於較低的國際氧化鋁市場價格會減少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而有關情況預期將對氧化鋁行業內其他企業造成影響。中長期而言，隨著電解鋁項目陸續投產，本集團之鋁業務將得以拓寬，並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板塊創造協同效應，有效吸納新增氧化鋁供應，推動供需結構健康再平衡，以實現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最大化。

電解鋁市場方面，全球呈結構性短缺。在中國產能天花板剛性約束下，新能源、交通和基建等領域需求持續擴張，推動電解鋁價格長期向好，為本集團啟動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及規劃中長期建設額外50萬噸產能奠定良好市場基礎。本集團將依託當地資源稟賦與產業鏈協同優勢，構建電解鋁市場的差異化競爭力。

本集團作為東南亞領先的氧化鋁製造商，依託當前年產400萬噸氧化鋁的設計產能，正穩步推進由氧化鋁向電解鋁的產業鏈延伸戰略。基於上述行業判斷與本集團戰略定位，本集團未來將重點推進以下戰略舉措：

### **1. 鞏固規模與質量優勢，構築成本護城河**

本集團將持續依託印尼資源稟賦，強化關鍵原料成本與供應鏈優勢。我們確保運營效率及卓越產品質量，深度融合規模、質量與成本的優勢，轉化為可持續盈利能力與市場競爭力。

### **2. 縱向延伸產業鏈，打造電解鋁新增長動能**

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印尼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籌備工作，並規劃中長期建設額外50萬噸產能。從長遠戰略層面而言，本集團擬逐步增加本集團的電解鋁產能，以期使本集團的電解鋁產能與其氧化鋁產能保持一致。透過構建「氧化鋁 — 電解鋁」一體化產能格局，充分發揮園區協同效應，提升產品附加值，打造本集團第二增長曲線。

### **3. 探索全產業鏈機會，實現鋁一體化佈局**

本集團將適時向上游及下游延伸，推進於印尼民丹島卡朗巴塘經濟特區工業園內構建「上游資源 — 中游冶煉 — 下游加工」之短距離、完整鋁產業鏈，最大化內部協同效應，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與風險抵禦能力，構築長期優勢。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註冊成立地點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b>地理區域</b>		
香港	432,458	408,637
馬來西亞	419,549	485,918
印度	151,431	—
瑞士	65,008	—
新加坡	50,714	90,154
美利堅合眾國	12,185	—
印尼	10,458	33,215
韓國	—	2,744
	<u>1,141,803</u>	<u>1,020,668</u>

## 財務回顧

### 收益

在為我們用於銷售(除透過現貨交易銷售外)的氧化鋁產品定價時，我們通常採用參考市場指數的定價公式。至於氧化鋁的現貨交易，則以市場指數為參考，通過競價程序確定定價。

我們的收益由2024財年約1,020.7百萬美元增加約11.9%至2025財年約1,141.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銷量的增加超過了平均售價的下跌。

氧化鋁的銷量由2024財年約2,158,000噸(包括約54,000噸氫氧化鋁)增加約22.5%至2025財年約2,643,000噸(包括約23,000噸氫氧化鋁)。平均售價由2024財年約每噸473美元減少約8.7%至2025財年約每噸432美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4財年約516.7百萬美元減少約7.5%至2025財年約478.0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亦由2024財年約50.6%減少至2025財年約41.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減少及原材料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淨額由2024財年約17.0百萬美元增加約90.7%至2025財年約32.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a)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增加；及(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減少。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其保持穩定，由2024財年約28.2百萬美元增加約2.5%至2025財年約29.0百萬美元。

##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財年約43.3百萬美元增長約41.4%至2025財年約61.2百萬美元。茲提述招股章程「概要及摘要」及「風險因素」章節。印尼、香港及新加坡已分別頒佈國內稅務法例，以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2021年12月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該規則引入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稅率，適用於在前四個財年中至少兩個年度的綜合年收入達750百萬歐元或以上的合資格跨國企業集團。

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補足稅風險敞口增加約50.2百萬美元。該增加被兩個因素部分抵銷：(a)與GAI及PAIL股息分派相關的

預扣稅減少約21.4百萬美元；及(b)與BAI未分派利潤相關的遞延稅項減少約13.8百萬美元。

## 年內利潤及每股盈利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財年約457.4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財年約418.1百萬美元，減少約8.6%。淨利潤減少主要是歸因於毛利率下降及所得稅開支增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由2024財年0.94美元減少至0.72美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財年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2024財年：零)，惟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06港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不遲於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7月17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來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及美元計值)約為321.3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約454.2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約為388.9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約248.2百萬美元)及約1,898.8百萬美元(2024年12月31日：約1,294.4百萬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2024年12月31日：零)。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廠房及樓宇、(ii)機械及設備、(iii)傢私及裝置、(iv)汽車；及(v)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約969.0百萬美元增加約44.1%至2025年12月31日約1,39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為生產氧化鋁而採購的鋁土礦、煤炭和液碱；(ii)在製品，包括半成品；及(iii)製成品，包括待售予客戶的氧化鋁。我們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約99.6百萬美元增加約112.9%至2025年12月31日約212.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在製品分別增加約73.8百萬美元及約45.5百萬美元。該庫存積累旨在支持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所帶來的新增產能。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指我們於印尼用作生產基地的租賃土地。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約50.9百萬美元略減至2025年12月31日約46.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2025財年產生的折舊費用、出售及負匯兌調整所致。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印尼盾或美元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約454.2百萬美元減至2025年12月31日約321.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付款約392.2百萬美元及銀行定期存款增加約77.5百萬美元所致，部分被2025財年我們從經營中產生現金淨額所抵銷。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41.0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約64.1百萬美

元。該增幅與截至2025財年的收益增長一致，主要受惠於在新氧化鋁生產項目投產後，整體業務營運擴張所帶動。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購買電力的預付款項；(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i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及(iv)可收回增值稅。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於2024年12月31日約97.0百萬美元，並增至2025年12月31日約123.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電力的預付款項增加以確保穩定電力供應，部分被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基本完工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約17.9百萬美元增至2025年12月31日約58.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產生的額外產能而導致的原材料採購增加。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及(ii)應付股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約362.1百萬美元減少約40.8%至2025年12月31日約214.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約119.3百萬美元及應付股息減少約263.9百萬美元的綜合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傭3,851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3,282名)。於2025財年，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8.4百萬美元(2024財年：約39.9百萬美元)。本集團深知挽留高素質人才及出色員工的重要性並參考本集團表現、相關人士的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持續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薪酬待遇。本集團亦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等其他

福利。此外，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或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庫務政策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資本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底的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及其他債務融資責任，因此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 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包括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建設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資本開支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的混合方式提供資金。

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啟動年產25萬噸的第一期電解鋁項目籌備工作，初步預計投資金額約為436.57百萬美元，建設周期為兩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批准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購入。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向客戶收取的大部分款項均以美元計值，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成本以美元計值，但以印尼盾結算。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將美元兌換及匯出為港元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將美元兌換及匯出為人民幣，以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因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印尼盾、美元及人民幣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有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敞口。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所涉及的外匯風險，積極與主要銀行商討外匯對沖解決方案，並在必要時利用金融工具抵禦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由2024財年約6.5百萬美元增長約6.1%至2025財年約6.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美元對印尼盾升值。

##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藉股東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7月24日，本公司根據2025年3月10日獲股東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向155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計26,17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計26,17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股份。購股權以每位承授人1.00港元的現金代價授出，承授人有權按每股39.60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股份。

上述購股權授出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內尚餘合計35,103,53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其中5,882,353股股份可在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內供未來授出。

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4日的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6年1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東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作為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按配售價每股股份64.50港元配售31,000,000股現有股份，並按相同價格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同等數目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則於2026年1月30日完成，合共發行31,000,000股新股份予賣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6.7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即約1,788.08百萬港元）擬用於電解鋁項目的建設服務及設備購置，預期於2029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餘下約10%（即約198.68百萬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已付及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實際開支後）及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61.8百萬港元（或相當於每股約25.3港元）。

如先前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動用約1,374.1百萬港元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sup>(1)</sup>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分配 <sup>(2)</sup> (概約)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及直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百萬港元)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概約)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開發與建設	90.0%	2,035.6	1,147.9	887.7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 用於建造設計產能為第二個一百萬的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53.4%	1,207.8	566.5	641.3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i) 用於在深水港內增建70,000噸級泊位及建造配套設備	14.7%	332.4	332.4	—	已悉數動用
(iii) 用於擴建額外700立方米的煤製氣廠	12.9%	291.8	156.0	135.8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iv) 用於建造及提升輔助設施，以支援相關氧化鋁生產設施	9.0%	203.6	93.0	110.6	於2028年12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10.0%	226.2	226.2	—	已悉數動用
<b>總計</b>	<b>100.0%</b>	<b>2,261.8</b>	<b>1,374.1</b>	<b>887.7</b>	

附註：

- (1)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上表中的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示相關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不符。
- (2)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在差異，主要由於估計與實際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有所不同。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0.0百萬港元，將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按比例分配。鑒於新氧化鋁生產項目完工時間提前，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5年動用或預期於2026年動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2日刊發的公告，當中披露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第二個一百萬噸氧化鋁年產量自2025年12月20日起正式投入運營。本集團已就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設施建設與多間獨立承建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部分規定以遞延方式及／或本公司信納相關交付或服務完成後(視情況而定)付款。因此，相關所得款項淨額仍預留作該等合約下的遞延付款。

倘所得款項淨額因遞延付款條款而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集團將作出適當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4月22日的公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推動良好企業管治，並已制定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原則之企業管治程序。

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獨立的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郝維松先生(「郝先生」)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鑒於郝先生自2018年以來承擔營運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責任及本集團穩定發展，董事會相信，憑藉郝先生對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郝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加強本集團的持續及穩固領導，從而作出符合本集團整體最佳利益的有效業務規劃及決策。董事會將繼續審閱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本公司執行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分開。

董事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亦認為當前的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屬有效，且在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參與下，已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角色是否屬必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亦會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刊發財務業績公告前之禁售期內不得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一般禁制規定。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同期，本公司未獲悉任何相關指明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41港元(2024財年：零)，惟需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批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65港元，全年股息為每股1.06港元。

## 財務資料的審閱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廣達先生、董美華女士及王艷麗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廣達先生，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有關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的核證委聘工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anshanintl.com](http://www.nanshan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2025年年度報告將適時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氧化鋁」	指	氧化鋁，一種白色或幾乎無色的結晶物質，用作冶煉鋁的原料，亦可用作各種先進陶瓷產品的原料及化學加工中的活性劑
「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及新氧化鋁生產項目的統稱
「BAI」	指	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一家於2012年5月10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拜耳法」	指	一種從鋁土礦中提取氧化鋁的方法，涉及用液碱溶出鋁土礦礦石以溶出氧化鋁，同時分離雜質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電解鋁項目」	指	建立本集團生產及銷售電解鋁及其相關原材料以及配套設施能力的項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9日及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視情況而定)的財政年度
「GAI」	指	Global Aluminium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2013年4月4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BAI」	指	PT. Galang Batang Aluminium Indonesia，一家於2024年10月25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B/T 24487-2022」	指	2022年3月9日發佈的中國國家標準：〈氧化鋁〉
「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2025年5月26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在文義另有規定下，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我們現有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經營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MGB」	指	PT. Medical Galang Batang，一家於2024年9月14日在印尼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KU」	指	PT. Mahkota Karya Utama
「NAIHL」	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南山鋁業管理」	指	香港南山鋁業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鋁業」	指	山東南山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鋁業集團」	指	南山鋁業及其附屬公司
「南山集團」	指	南山集團有限公司
「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指	中國山東省龍口市東江街道南山村村民委員會
「NAS」	指	Nanshan Aluminium Singapore Co. Pte. Ltd.
「新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我們在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兩百萬噸，並於2024年上半年開始建設
「PAIHL」	指	Prime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盛世鋁業投資」	指	香港盛世鋁業投資有限公司

「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一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並於2021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
「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	指	廖內群島省民丹島經濟特區內的二期氧化鋁生產項目，氧化鋁設計年產能為一百萬噸，並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運營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向獲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出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1月22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7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其他資料—1.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東南亞，包括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印尼
「經濟特區」	指	印尼卡朗巴塘經濟特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Nanshan Aluminiu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的一名控股股東

「怡力電業」 指 山東怡力電業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南山鋁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郝維松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維松先生及韓豔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王艷麗女士、*Loo Tai Choong*先生及*George Santo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張廣達先生及董美華女士。